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盈环保”或“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利盈环保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利盈环保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利盈环保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利盈环保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21年11月进入利盈环保进行工作。期间，项目组对利盈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独立的向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或亲自前往客户函证，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笼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5,920.00 万元，共有 12 名股东，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医疗废物无害化微波处理设备租赁服务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市场，公司客户质量较高。

2、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的具编号为“和信审字(2022)000471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 1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3%、97.12%和 97.14%，公司主营业务明

确，收入结构稳定。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4年11月21日公司成立，成立后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归还并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个人卡涉及与公司有关的业务已全部纳入财务账目中核算，有关收入已申报缴纳税款，涉及的个人卡已注销。

项目组在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存续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利盈环保设立

2014年11月6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商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186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4日，发起人张中魁、孙树来共同签署了《河南省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中魁出资600万元，孙树来出资400万元。2014年11月21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11400000031662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2015年12月29日，张中魁与孙树来已全部以货币实缴出资。

利盈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600.00	60.00
2	孙树来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15日，利盈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20万元，其中张中魁出资600万元，孙树来出资500万元，杜峰出资100万元，张沛出资20万元。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1

月6日已全部完成实缴。

2015年5月19日，公司完成名称、股东、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盈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600.00	49.18
2	孙树来	500.00	40.98
3	杜峰	100.00	8.20
4	张沛	20.00	1.64
合计		1,220.00	100.00

3、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3月29日，利盈环保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22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2016年4月10日，张沛与张中魁签订《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沛将所持利盈环保1.64%股权共计20万元出资额以每股1元共计20万元转让给张中魁，张沛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中魁出资2,780万元，孙树来出资1,820万元，杜峰出资300万元，金正义出资100万元。

河南誉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誉会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万元，实收资本为1,220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3月29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80万元，由张中魁、孙树来、杜峰、金正义于2036年3月19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张中魁、孙树来、杜峰、金正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6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盈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80.00	55.60
2	孙树来	1,820.00	36.40
3	杜峰	300.00	6.00
4	金正义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4、2016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8日，利盈环保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为人民币5,4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2,000万元出资，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8日，中原科创与公司及股东签署了《股份增资协议》，中原科创出资2,000万元获得公司400万股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中原科创增资款。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和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盈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80.00	51.48
2	孙树来	1,820.00	33.70
3	中原科创	400.00	7.41
4	杜峰	300.00	5.56
5	金正义	100.00	1.85
合计		5,400.00	100.00

5、2016年12月，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6日，利盈环保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5,920万元；北京汇金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500万元出资，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新园以货币1,100万元出资，其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汉宸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货币1,000万元出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树来将所持利盈环保500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商丘市紫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次股份转让依据甲方张中魁、乙方孙树来签署的《河南省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第六条中所约定事项：“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甲乙双方约定：三年内原则上不得退股、不得对外人转让、只能甲乙二人之间转让，而且只能是原价转让”。截至2016年12月26日以上增资额已全部实缴。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利盈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80.00	46.96
2	孙树来	1,320.00	22.30
3	紫金环保	500.00	8.45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汉宸医疗	200.00	3.38
8	汇金丰盛	100.00	1.69
9	金正义	100.00	1.69
合计		5,920.00	100.00

6、2019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9月30日，汉宸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利盈环保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宸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共计1,000万元转让给梅山汉宸。

本次变更后利盈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80.00	46.96
2	孙树来	1,320.00	22.30
3	紫金环保	500.00	8.45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梅山汉宸	200.00	3.38
8	汇金丰盛	100.00	1.69
9	金正义	100.00	1.69
合计		5,920.00	100.00

7、2020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14日，紫金环保与汇金丰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汇金丰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共计500万元转让给紫金环保，汇金丰

盛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利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80.00	46.96
2	孙树来	1,320.00	22.30
3	紫金环保	600.00	10.14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梅山汉宸	200.00	3.38
8	金正义	100.00	1.69
合计		5,920.00	100.00

8、2020年10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31日，孙树来与张中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孙树来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股股份以每股1.24元共计1,636.8万元转让给张中魁，孙树来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该次股份转让依据甲方张中魁、乙方孙树来签署的《河南省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第六条中所约定事项：“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甲乙双方约定：三年内原则上不得退股、不得对外人转让、只能甲乙二人之间转让，而且只能是原价转让；三年后也只能是在二人之间转让，转让的股权价格应按实际投资款加每年8.4%的利息计算，计算时间点从2017年12月31日开始算起。除非取得对方同意方可对外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利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4,100.00	69.26
2	紫金环保	600.00	10.14
3	中原科创	400.00	6.76
4	杜峰	300.00	5.07
5	周新园	220.00	3.72
6	梅山汉宸	200.00	3.38
7	金正义	100.00	1.69
合计		5,920.00	100.00

9、2021年7月-10月，第六次至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6日，张中魁与李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共计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光辉。

2021年9月26日，张中魁与利盈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中魁将通过受让孙树来股份所得的1,320万股股份以每股1.24元的价格共计1,636.8万元转让给利盈咨询。

2021年9月26日，紫金环保与民权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紫金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共计3,000万元转让给民权发投。

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光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利盈咨询；同意紫金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民权发投；同意紫金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洁；对2020年3月4日汇金丰盛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紫金环保的事项予以确认；对2020年10月孙树来将其持有的1,3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中魁的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21年10月27日，紫金环保与沈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紫金环保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共计600万元转让给沈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利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720.00	45.95
2	利盈咨询	1,320.00	22.30
3	民权发投	500.00	8.45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梅山汉宸	200.00	3.38
8	沈洁	100.00	1.69
9	金正义	100.00	1.69
10	李光辉	60.00	1.01
合计		5,920.00	100.00

10、2021年11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15日，张中魁、民权基金和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每股6元共计300万元转让给民权基金。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该次股份转让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670.00	45.10
2	利盈咨询	1,320.00	22.30
3	民权发投	500.00	8.45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梅山汉宸	200.00	3.38
8	沈洁	100.00	1.69
9	金正义	100.00	1.69
10	李光辉	60.00	1.01
11	民权基金	50.00	0.84
合计		5,920.00	100.00

11、2021年12月，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9日，张中魁和沈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每股7元的价格共计350万元转让给沈洁；同日，张中魁、申双双和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以每股7元的价格共计350万元转让给申双双；2021年12月30日，张中魁与环投鑫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中魁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以每股7元的价格共计1,400万元转让给环投鑫泽。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2,370.00	40.03

2	利盈咨询	1,320.00	22.30
3	民权发投	500.00	8.45
4	中原科创	400.00	6.76
5	杜峰	300.00	5.07
6	周新园	220.00	3.72
7	梅山汉宸	200.00	3.38
8	环投鑫泽	200.00	3.38
9	沈洁	150.00	2.53
10	金正义	100.00	1.69
11	李光辉	60.00	1.01
12	民权基金	50.00	0.84
13	申双双	50.00	0.84
合计		5,920.00	100.00

12、2022年2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利盈咨询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股转让给张中魁。2022年2月28日，利盈咨询与张中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利盈环保1,320万股股份以每股1.24元价格总计人民币1,636.8万元转让给张中魁，利盈咨询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中魁	3,690.00	62.33
2	民权发投	500.00	8.45
3	中原科创	400.00	6.76
4	杜峰	300.00	5.07
5	周新园	220.00	3.72
6	梅山汉宸	200.00	3.38
7	环投鑫泽	200.00	3.38
8	沈洁	150.00	2.53
9	金正义	100.00	1.69
10	李光辉	60.00	1.01
11	民权基金	50.00	0.84
12	申双双	50.00	0.84
合计		5,92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孙树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将所持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紫金环保以及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将所持公司 1,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中魁，孙树来作为当时的公司董事，股份转让比例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比例限制。张中魁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将 1,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利盈咨询，张中魁作为公司董事，股份转让比例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比例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0 条的规定，“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系指：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交易场所违法的。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系对交易时间和交易数量的限制，应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孙树来和张中魁的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迄今未发现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魁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股份转让行为导致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张中魁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孙树来和张中魁的不规范股份转让行为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且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目前，公司股东为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中魁。民权发投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梅山汉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环投鑫泽变更合伙人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

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民权发投和梅山汉宸、环投鑫泽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中原科创、民权基金均为私募股权基金，中原科创、民权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利盈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利盈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利盈环保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9月最新修订）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2,065.1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9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410A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豪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0号20层201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产品编号S8281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会员编码为GC2600011587。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1MA3XDXGJ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光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民权县民生路中段路东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产品编号SM746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会员编码为GC1900000573。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1 年 11 月 29 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利盈环保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利盈环保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1 年 11 月 11 日，利盈环保项目组提交了《利盈环保新三板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二）立项意见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全体 5 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 年 4 月，利盈环保项目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管理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项目管理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利盈环保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项目管理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利盈环保项目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项目管理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利盈环保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单位的成员为5人，分别为合规管理部1名、项目管理部2名、风险管理部1名、内核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内核委员工作规则的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利盈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股份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成立，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认为利盈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利盈环保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在本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利盈环保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利盈环保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利盈环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利盈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逐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但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尚有待改进之处。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张中魁直接持有公司 62.3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张中魁在公司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业务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废物应交由具备治理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利盈环保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持有从事该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于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对于处置中心所在地的地理位置、气候、水文、周边环境、居住范围限制等一系列指标有极高的要求，在综合考虑对邻近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路途远近的经济成本、公众接受程度等因素后，可供选择的地点很少，而选定处置中心地址后进行的土地整理、居民动迁等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也相当之大。因此，各市县一般在本行政区划内仅许可一家机构从事包括建设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在内的相关医废处置业务。但若未来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包括各县市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设置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某一行政区划内有更多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提供机构进入，有可能会造成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公司未来无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要经营医疗废物治理业务，须取得相关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利盈环保下属从事医废处理的子公司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但若公司未来因医疗废物治理能力不符合要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被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形而导致许可证或其他经营相关业务的必要证照被吊销或不予更新，则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人才缺乏和流失风险

“新冠疫情”爆发，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的支持力度大幅提升，整个医疗废物处置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拓展业务渠道，使得公司人才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地处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各类人才相对缺乏，尤其是管理人才和高端研发技术人才，同时现有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因此，若出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治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六）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设备生产销售和医疗废物处置业务持续稳定开展。目前公司投产运营的医疗废物处置的子公司有 17 家，上述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业务上实行由总公司委派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垂直管理。随着微波设备销售量及运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不断增多，收入将持续增长，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作方式、体系建设等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经营管理未能及时作出有效调整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 17 家公司投产运营的医疗废物处置的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需经过收集、转运、贮存和处置多个环节，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易造成疾病传染风险。虽然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但如果相关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将会造成医疗废物处置风险，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八）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已投产运营的医疗废物处置子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因此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房屋产权存在瑕疵，虽然上述子公司均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投资协议，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来因土地或房产问题被处罚及产生的搬迁的费用将由其个人承担。**

（九）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821,006.71 元、46,578,626.48 元和 44,022,654.3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4%、15.70%和 14.89%，相对于公司目前营业收入绝对金额较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等，此类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实力较强，报告期内近 90%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仍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100055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2019年度-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频发，多地采取了集中隔离、居家隔离等封闭防控措施。公司主营业务与新冠肺炎疫情有一定关联，部分子公司为当地“隔离点”提供医废处置服务，待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后，该部分“隔离点”可能取消，对公司临时性医废处置收入将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采取拓展新的医废处置中心等应对措施，尽可能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仍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8 月 25 日